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7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理白族自治州剑川县澜沧江上游剑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17年8月28日中标的大理白族自治州剑川县澜沧江上游剑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根据前期协商，公司拟持有项目公司79.98%的股权比例，其中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含股权投资）、运营管理维护工作，现公司在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调整为1%，公司对本项目不再控股、不承担运营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23日及2017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联合体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11）及《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2），确认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人）与公司、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大理白族自治州剑川县澜沧江上游剑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的中标单位，该项目可研批复估算总投资约为153,750.50万元。

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2017年9月2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签订〈大理白族自治州剑川县澜沧江上游剑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4）、《关于签订〈大理白族自治州剑川县澜沧江上游剑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合同〉的补充公告》（公告编

号：2017-136）。

## 二、项目进展情况

由于云南省PPP项目督察组提出本项目整改要求，同时因国家金融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融资出现较大困难，导致项目推进缓慢，根据督察意见和自身困难，公司近日与中标本项目的联合体其他成员签订了《云南省大理州剑川县澜沧江上游剑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联合体合作补充协议》，对项目总投资额、项目公司股权比例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PPP项目合同				
		签订情况	原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	原持股占比	调整后持股占比
大理白族自治州剑川县澜沧江上游剑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	大理州剑川县	已签订	153,750.50	155,347.94	79.98%	1%

注：经初步商定调整联合体各方出资比例，公司股权比例为1%；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77%；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1%；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1%。项目参与各方本着合法合规、合作共赢、同股同权的原则共同执行与采购方签订的PPP项目有关合同。

公司将持续跟进公司PPP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